中国爆破行业协会文件

中国爆协〔2020〕104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工程审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激励爆破企业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促进爆破工程技术和管理水平全面提高，争创一流工程，推动我国爆破行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工程(以下简称“样板工程”)审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方式

样板工程的认定采取培育与认定两种方式。

正在施工的项目，可经培育方式认定样板工程。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施工全程的现场指导，精心培育样板工程，竣工完成且经验收通过后方可认定为样板工程。

已竣工验收且完成时间在近5年内(2015年以后)的爆破工程项目，可直接申报样板工程认定。

二、申报条件

(一)经培育方式申报条件如下:

1. 样板工程的选拔培育采取自主申报或专家推荐方式；项目完成单位应为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2. 符合国家和行业法定程序，各项审批手续和证明材料齐全;

3. 项目重大并初步认定满足样板工程条件;

4. 申报单位没有不诚信行为；

5. 申报培育前须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二）经认定方式申报条件如下：

1. 符合国家和行业法定程序，各项审批手续和证明材料齐全；

2. 工程设计和施工科学、先进，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项目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或安全事故；

3. 拆除爆破工程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岩土爆破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应经过一年运行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

4. 申报工程项目应符合优质、高效、安全、绿色、环保要求；技术指标先进，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良好；项目总体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

5. 申报单位没有不诚信行为；

6. 申报项目未参加过样板工程认定；

7. 项目完成单位为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8. 申报前须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三、申报要求

（一）样板工程认定详见《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工程审查认定管理办法》（附件 1）；

（二）自主申报培育样板工程的项目应由申报单位填写并提交《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培育工程申报表》（附件 2）；

（三）专家推荐培育样板工程的项目应由推荐专家填写并提交《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培育工程专家推荐表》（附件 3）；

（四）直接申报认定样板工程的项目应由申报单位提交《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工程申报书》（附件 4）；

（五）《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工程申报书》应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另附电子版光盘一份；《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培育工程申报表》、《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培育工程专家推荐表》可发送电子版；

（六）样板工程培育项目竣工后填报《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培育工程验收表》（附件 5），由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七）附件 1～5 均可从协会网站 http://www.cseb.org.cn 下载。

四、申报及认定方式

采取随时申报、集中认定的方式，通过审查认定的样板工程提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后颁发牌匾和证书。

五、申报时间及费用

申报 2020 年度中国爆破行业样板工程的单位请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协会奖励办公室；样板工程审查认定协会不收取费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29 号楼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奖励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郝玉梅 15611318186　　010-53069623
吴礼军 18827919828　　010-53069625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奖励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7 日